**石桥镇人民政府**

**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2号建议的答复**

李峰、秦贞花、顾玲代表：

     您提出的关于《完善有关政策配套，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化发展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，石桥镇以行政村规模调整为契机，在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下，积极配合县民政局围绕做大做强镇驻地村、中心村，进行了专题调研，明确了农村社区建设的总体思路、原则条件、推进模式、配套要求和扶持政策，积极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提升农村社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对行政村规模进行稳步调整。

  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任重道远，涉及面广、任务重，下一步，石桥镇政府将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农村社区布局规划，统筹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建设，配套建设教育、卫生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加快农村新型社区的产业发展，凝聚合力，狠抓落实，扎实高效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。

感谢您对石桥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批评、建议和意见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石桥镇人民政府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0年9月22日

联系单位：石桥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杨道国，联系电话：3460036）

抄  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